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1樓
承辦人：賴佩靈
電話：(02)26411111 分機126
傳真：(02)26489574
電子信箱：am31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社字第1102711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14AYKR6R)

主旨：為辦理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代表活動，歡迎各界請於110年6月30日（三）前踴躍推薦適合對象參與評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4月15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00666326號函及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0年4月8日北揚沛字第110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「110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本市各級機關、學校及民間單位，均得依據前述辦法推薦符合資格者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，共襄盛舉。
- 三、依前揭實施辦法規定，推薦應備資料包括：
 - （一）推薦表（須蓋印推薦單位章及單位主管章）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人自傳。
 - （三）推薦佐證資料（如照片、媒體報導、獎狀獎牌等）。
 - （四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。
 - （五）身分證影本。
 - （六）彩色半身照3張、生活照2張。



四、上開推薦資料包括紙本（正副本各1份）及電子檔。紙本資料請逕寄至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342號），電子檔應至少包括推薦表及受推薦人自傳，並請依照期限以電子郵件傳送 gpgd.tw@gmail.com。

五、隨函檢附新北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來函影本及「110年新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活動實施辦法」（含推薦表及自傳）、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」各1份。如有本案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會張芳瑜先生，電話：(02)2303-0064、0937-065935。

正本：新北市汐止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汐止區各高國中小學校、新北市汐止區各機關
副本：

